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冷敏娟、独立董事李宏宝、董事付晓东，独立董事占 2/3，并由独立董事冷敏娟女士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关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 2024 年工作评价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5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5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机构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